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关于公布部分全文失效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

（征求意见稿）

根据《税务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1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53号修正），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对部分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现将《全文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部分全文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

2023年x月x日

附件：

|  |  |  |  |
| --- | --- | --- | --- |
| 部分全文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 | | | |
| **序号** | **文件名称** | **发文日期** | **文 号** |
| 1 | 关于个人取得劳务报酬等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 2003年1月28日 | 穗地税发〔2003〕46号 |
| 2 | 关于个人转让房产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补充通知 | 2005年12月12日 | 穗地税发〔2005〕317号 |
| 3 | 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若干征税业务指引(2009年)》的通知 | 2009年6月15日 | 穗地税发〔2009〕148号 |